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何春兰、胡斌：原告胡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文伟：原告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仇秀胜：本院受理黄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谷海领：本院受理潘银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9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魏龙龙：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北塘雅亿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魏龙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锡山区东北塘雅亿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71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魏龙龙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聂贵根：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北塘雅亿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聂贵根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锡山区东北塘雅亿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84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聂贵根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陆新丰：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孟朋朋：本院受理史成祥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阮庆军：本院受理李杨红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罗家凯、韦玉正：本院受理阮志川与罗家凯、熊育兵、韦玉正、李立刚、高登、陆光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73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李立刚、陆光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砂石材料款351239元和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汤利诉被告张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学智、陈誉：本院受理原告张梦欣、陈潇翔与被告游玉洁、第三人刘学智、陈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张梦欣、陈潇翔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仁维：本院受理原告赵学芳诉被告胡仁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黄本起：本院受理原告朱明发与被告黄本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志兵、赵红：本院受理原告韩杰诉被告王志兵、赵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174号　李光喜：原告温州中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陈孝磊胶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滕永：本院受理原告付前香与被告滕永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柯儒忠：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柯儒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29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王忠伟、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29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富海、余宗富：本院受理原告赤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富海、余宗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81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谭恩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福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敖春权、张艳：本院受理曹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福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梁彬彬：本院受理籍万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福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顾卫卫：本院受理原告程国河与被告顾卫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合肥颖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市花山区礼胜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颖硕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林与被告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江如乐：本院受理的(2023)川0623民初2467号陈德有与江如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仓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2023)赣0104民特12号　本院于2023年4月6日受理涂仁儿申请宣告**涂志强**死亡一案，经查：涂志强，男，198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园路4号2楼11号，身份证号360104198401060039。于1994年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涂志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43号　申请人**温州人佰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418922、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通利达汽车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席军民：本院受理王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250号　江苏新华优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卢艳花：本院受理原告曹兆奎诉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普哇：本院受理原告果巴才让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321民初52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左镇、田甜、江苏锗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5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高新法庭开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643号　刘畅：本院受理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辽0922民初863号　武丙贺(身份证号码：210922197304233312)：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满堂红乡万达商药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2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539号　张涛(身份证号码：341222199109236818)；肖彩(身份证号码：341227199001014422)：本院受理原告庄利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1539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606号　安徽阮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立全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6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二、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的工资30000元；三、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499号　韩斌：本院受理原告刘莉与被告韩斌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4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退还中介费140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春梅：本院审理的原告姜洪滨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被告限期将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705住宅过户至高磊名下)、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922号　刘线江：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219号　耿榕、侯盛军：本院受理原告秦海林起诉耿榕、侯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崔福申：本院受理原告梁平诉被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崔福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平车辆营运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2,928.00元；二、驳回原告梁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崔福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益勤：本院受理衡薇诉周冠华、陈益勤、常州华臣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及周冠华提出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许建民：本院受理常州市丰雄商贸有限公司诉江苏苏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建民、李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13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马文龙：本院受理河南世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40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汪娟：原告谢代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311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宋见平**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宋光平失踪一案，宋见平称：宋光平，男，196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街重滩村11组17号，身份证号510311196912072318，被申请人精神有点问题，于2013年左右离家，杳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满1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望宋光平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宋光平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裁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乌苏市皖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钢：本院受理马云峰诉乌苏市皖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裁定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张晓红：本院受理陈志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宋小琴：本院受理宋小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新4202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朱晓梦：本院受理吴金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4202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何建峰：本院受理孔元年诉你及马国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新4202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重庆海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5306992022019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元清于2022年8月4日21时40分许在你方承建的彝良隧道出口平导施工时右手大拇指受伤为工伤。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昭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彝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